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粤建安协〔2022〕25号

关于发布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省建筑施工安全和创新需求，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》（建办标〔2016〕57号）和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协会制定了《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先后征求了各方的意见，最后经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三届四次理事会（通讯方式）审议通过，现正式发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